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70號

聲請人 佳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志修

相對人 賴璽倡

陳靖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4706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55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5,01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0、12），合計5,510元（計算式：500+5010=5510）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1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